

非法营运不可取，挨了处罚又赔钱

【案情简介】

杨先生于 2024 年 6 月驾驶私家车在成都市发生四车追尾的交通事故，交警判定杨先生承担事故全部责任，杨先生车辆及其他车辆损失共计 10 万余元。杨先生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险，其中商业三者险保额 200 万，但因事故发生时，杨先生将此非营运私家车作为“网约车”用于营运。保险公司根据车险商业三者险条款“被保险机动车改变使用性质，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”对此次交通事故做出商业险（车损险、三者险）拒赔的决定，也就是说本次事故保险公司只承担交强险财产损失 2000 元，其余费用均由杨先生自行承担。

【案例分析】

网约车经过十几年的发展，已成为非常成熟的出行方式。目前市场上正规运营的网约车均证照齐全，但依然还存在个别为了打发空闲时间、补贴用车成本、甚至作为营生手段的车主，利用注册为非营业性质的私家车进行网约车活动的行为。这种行为往往因小失大，一方面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和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擅自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的，将被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另一方面，因私家车购买的保险为非营运性质，从事非法营运活动发生事故，将无法获取商业保险赔偿，给车主和其他交通参与者带来极大的获赔风险。

【温馨提示】

营运车辆使用频繁，危险程度高，应根据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和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并向保险公司投保营运性质的保险。